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的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二零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2号）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6,406,572 股新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为 6.98 元/股。

本次发行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6.98 元/股，为本次发行底价，相对于公司股票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5.92 元/股溢价 17.91%，相对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5.8130 元/股溢价 20.08%；相对于公司股票 2020 年 3 月 6 日（申购报价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5.96 元/股溢价

17.11%，相对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申购报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5.8192 元/股溢价 19.95%。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730,659,024 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2 号文规定的上限 806,406,572 股。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999,987.5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3,993,881.71 元且不包括认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6,006,105.81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别交易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2 月 13 日，国资委出具《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82 号），原则同意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方案。

2017 年 12 月 15 日，香港证监会向公司授予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清洗豁免的同意函，并就特别交易给予同意。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特别交易事项。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进行调整。

2019 年 7 月 24 日，因前次清洗豁免涉及的基础信息发生变化，香港证监会再次向公司授予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清洗豁免的同意函，并就特别交易给予同意。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

案》，同意发行人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2 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6,406,572 股新股。。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3 日，中远海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16 名特定对象发送《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下称“《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对象共计 116 家（其中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6 名），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20 家（已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5 家；保险机构 11 家；其他机构 49 家；个人投资者 1 位。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拟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1)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 2) 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 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 4) 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 5)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 6) 其他投资者。

本次发行首轮配售数量 687,679,082 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992.36 元，尚未达到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发行股数上限。根据证监许可[2019]231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806,406,572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为 54 亿元，与首轮认购募集金额差额 600,000,007.64 元。经发行人与国泰君安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20 年 3 月 9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 116 名特定对象发出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及其附件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中远海能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3 月 6 日 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2 份申购报价单。当日 12:00 点前，除中远海运集团无需缴纳定金外，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定金。所有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申购。中远海运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

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42 亿元。

首轮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接受询价结果	4,200,000,000.00	是
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6.98	600,000,000.00	是
合计				4,800,000,000.00	-

（三）首轮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6.98 元/股，首轮认购规模为 687,679,082 股，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992.36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2 号文核准的上限（806,406,572 股），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54 亿元。

首轮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首轮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首轮发行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601,719,197	4,199,999,995.06	36
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85,959,885	599,999,997.30	12
合计			687,679,082	4,799,999,992.36	-

（四）追加认购流程及最终获配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12:00，首轮配售数量 687,679,082 股，首轮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992.36 元，尚未达到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发行股数上限。根据证监许可[2019]231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806,406,572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为 54 亿元，与首轮认购募集金额差额 600,000,007.64 元。经发行人与国泰君安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20年3月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116名特定对象发出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及其附件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截止2020年3月9日14:00。

截至2020年3月9日14:00，国泰君安簿记中心收到了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共1家投资者的有效追加认购。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购定金。上述1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有效申购要求。

具体追加申购明细如下表：

序号	追加申购对象	申购对象类型	追加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首轮已获配投资者	是否有效报价
1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0.00	否	是
合计			300,000,000.00	-	-

上述1家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为新申购者。

（四）最终配售情况

根据追加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配售原则，结合首轮认购的获配结果，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共计3家。

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601,719,197	4,199,999,995.06	82.35%	36
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85,959,885	599,999,997.30	11.76%	12
3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2,979,942	299,999,995.16	5.88%	12
合计			730,659,024	5,099,999,987.52	100.00%	-

在最终获配的3家投资者中，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获配股数601,719,197股、获配金额4,199,999,995.06元，占发行总量82.35%；其他机构投

投资者获配股数 128,939,827 股、获配金额 899,999,992.46 元，占发行总量 17.65%。

（五）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入围产品明细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3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获配的 3 家投资者即中远海运、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中远海运集团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中远海运集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除中远海运集团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中远海运集团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邀请文件》中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

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中远海能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中远海能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3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经核查，上述3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六）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共计3家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向上述 3 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12 时止，上述 3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泰君安的发行业务专用账户。

2020 年 3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232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12 时止，国泰君安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 5 笔（3 户缴款人），金额总计为 5,099,999,987.52 元。其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4,199,999,995.06 元；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 599,999,997.30 元；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为 299,999,995.16 元。

2020 年 3 月 10 日，国泰君安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 年 3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0]1233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20 年 3 月 10 日止，中远海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0,659,0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999,987.5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3,993,881.71 元且不包括认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6,006,105.81 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可抵扣的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 867,286.77 元，共计 5,076,873,392.5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30,659,02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346,214,368.58 元。中远海能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2,032,86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32,032,861.00 元，截止 2020 年 3 月 10 日止，中远海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2,691,88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762,691,885.00 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含税）
承销、保荐费用	10,799,999.95

项目	金额（含税）
法律服务费	4,455,269.14
审计验资费	3,294,384.00
发行登记费	523,065.90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921,162.72
合计	23,993,881.71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 4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730,659,024 股，募集资金总额 5,099,999,987.52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2 号文规定的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七）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

1、以竞价方式确定的 2 家认购对象，即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以董事会决议确定的 1 家认购对象，即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除中远海运集团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中远海运集团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

于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2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6,406,572股新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中远海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中远海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

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除中远海运集团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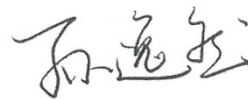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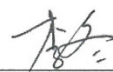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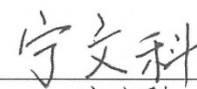


孙逸然



李 冬

项目协办人：



宁文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18 日

